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3.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4.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3）。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三、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为2年，单笔提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